

农业农村部  
蚕桑产业产品

#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文件

蚕业质检（函）字[2024]14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用桑蚕种 质量抽查的通知

各蚕桑生产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蚕桑生产主管部门、蚕种质量监督检验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2025年全国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，为切实维护蚕桑行业农民及桑蚕种生产、经营者的利益，受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委托，我中心继续对全国桑蚕原种及桑蚕一代杂交种进行质量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范围

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等14个省（区、市）2024年生产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。

### 二、抽样时间与方案

**（一）抽样时间。**广东、广西等两省区 2025 年 3 月进行；其余省（市）于蚕种经浴消、整理后的冷藏期，即 2025 年 1 月-2 月进行。

**（二）桑蚕原种抽样方案。**每个省随机抽查 2 个原种场，每个原种场抽 2 个批次。每批次随机选择 3 个以上的抽样点。

**抽样数：**以制种批次为单位，500 张及以下每批次抽 10 张，501-1000 张的每批次抽 20 张，1000 张以上的每批次抽 30 张。现场检验相关参数后，每批次再随机抽取其中 2 张作为样品，其中 1 张用于检验，1 张为备样。

**（三）桑蚕一代杂交种抽样方案。**省属冷库一般涉及的蚕种场多、蚕种数量大，为必抽冷库，其他冷库随机抽取。

**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：**根据冷库提供的蚕种入库清单确定。一般为年生产量 5 万张以下的蚕种场抽取 1 个批次，5-10 万张的蚕种场抽取 2 个批次，10 万张以上的蚕种场抽取 3 个批次。特殊情况酌情增加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。

**抽样数：**

1) 散卵种，每批次随机抽取 10 盒蚕种，将其充分混匀，再称取 2 盒做样品，其中 1 盒用于检验，1 盒为备样。

2) 平附种，每批次随机选择 3 个以上的样点，随机抽取 10 大张（本）蚕种，再随机抽取其中 2 张蚕种做样品，其中 1 张用于检验，1 张为备样。

### 三、检验标准及项目

**（一）桑蚕原种。**桑蚕原种按《桑蚕原种》（GB 19179-2003）

和《桑蚕原种检验规程》(GB/T 19178-2003)检验。

**检验项目：**外观包装(单蛾良卵数、折净率、标签、合格证)、每张良卵数、良卵率、实用孵化率、病卵率、纯度等。

**(二) 桑蚕一代杂交种。**桑蚕一代杂交种按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(NY 326-1997)和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(NY/T 327-1997)检验。

**检验项目：**外观包装、卵量、良卵数、良卵率、杂交率、实用孵化率、病卵率等。

#### **四、组织管理**

本次抽查由本中心牵头，实行交叉抽查。抽样人员由部质检中心人员、省(区、市)蚕种质量管理部门人员与被抽查省(区、市)蚕桑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。抽样人员名单需严格保密。样品由本中心负责检验。

#### **五、抽检要求**

(一) 抽查人员要以科学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的质量监督检查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抽查工作。

(二) 各有关省(区、市)蚕业生产主管部门要做好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抽查工作。

(三) 未列入抽查范围的省(区、市)蚕业生产主管部门，也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自查工作。

(四) 严守抽样和检验工作制度，抽检结果于4月中旬前书面报送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。

#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张美蓉 15952904690。



2024年12月30日